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賴昭妃 02-27718121#11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83000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該規定可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條列式行政規則/接收保管/清理」項下下載。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三、遺產之收益及負擔：

- (一) 原有租賃關係，租期未屆滿者，按原訂租約租期內容辦理換約續租。
- (二) 租期屆滿者，得按原訂租約條件換訂新約。但原訂租約租金低於國有房地租金計收基準時，應改依國有房地租金計收基準計收。租賃期間，以代管之期間為限，並約定於公示催告期滿後依法處理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且應公證或認證以取得執行名義。
- (三) 代管期間應負擔之稅費、僱人監管費用、律師費暨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在其遺產現金項下支出。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支付者，除稅費，應俟公示催告期滿後併同其他債權一併處理，免予墊繳外，其餘費用由國產署相關預算或機關專戶墊支。結案時，墊付費用應收回歸墊，如無法收回歸墊者，由國產署相關預算支應。但不動產相關稅費，得個案審酌必要性，先行墊付。
- (四) 管理報酬之請求基準，為遺產現值百分之一點五，必要時聲請法院酌定。但歸屬國庫之遺產無現金可支付者，得免請求。
- (五) 遺產經法院、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者，應將管理期間墊付之費用及前款管理報酬聲請法院優先分配。

前項租金收入解繳專戶。

十四、遺產之監守：

- (一) 空地以圍籬或其他適當方式看管；空屋應斷水、斷電、斷天然氣及更換鎖匙，但已進入执行程序或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 被占用之動產應收回保存；被占用之不動產得比照國有房地租金計收基準，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其收入解繳專戶。

十五、遺產稅之申報，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並自公示催告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提出申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報者，應敘明事實，於期限內申請延期。

十六、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依下列規定：

- (一) 債權人報明債權，以確實憑證者為限，經分署認定後即生報明效

力，登入遺產清冊負債欄；其報明之權利隱有瑕疵（包含死因贈與契約無法認定等）者，非經債權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予受理。

- (二) 受遺贈人聲明願受遺贈，其遺囑無法認定者，非經受遺贈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予受理。
- (三) 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示催告期滿後，即應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如非變賣遺產不能清償交付者，應將處理方式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之。
- (四) 變賣遺產，以公開標售或於公開市場為之，並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但情況特殊者，得聲請法院同意以其他適當方式變賣。其標售底價或變賣價格，不動產、動產及權利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估價，且不適用該計價方式第九點規定；有價證券屬公開市場交易者，按交易價格處理，非屬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面值為底價，無面值者以最近年度公司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底價；其他物品依各該行業公會、業者或專業人士之估價辦理。遺產經公開標售未標脫者，得參照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減價程序辦理，並得減價至標脫為止。
- (五) 治喪費用係墊付者，以足資憑信者為限，核實就其遺產總額中歸墊，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之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為上限，且得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給付之。
- (六) 相對給付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為清算處置，其以分期付款方式購置房地，訂有契約者，如被繼承人尚有現金足資履行，應一次結算付清；如無財力履行者，以回復原狀原則，並先行協議。協議不成，循司法程序解決。